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6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9 August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 日，日内瓦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4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Rakhmetullin 先生(哈萨克斯坦)

目录

向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本届会议成果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4-14217 (C)



请回收



上午 11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向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本届会议成果(NPT/CONF.2026/PC.II/CRP.2 和 NPT/CONF.2026/PC.II/CRP.2/Rev.1)

1. 主席说,秘书处已于 7 月 31 日晚上分发了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事实摘要草稿(NPT/CONF.2026/PC.II/CRP.2)。由于万国宫已于 8 月 1 日关闭,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分别进行了协商,以便在会议日程紧凑的情况下尽可能多地征求各国意见。主席随后根据各区域集团的意见和各缔约国提交的书面评论(NPT/CONF.2026/PC.II/CRP.2/Rev.1)起草了一份修订的事实摘要草稿,并于当天早上分发。主席请各代表团就修订后的案文分享他们的看法。
2. **Ruddyard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说,表示该集团欢迎主席努力起草一份能够达成共识的事实摘要。在第十九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不结盟国家运动重申了对核裁军的原则立场,这仍是其最高优先事项,还重申了对核不扩散的原则立场。
3. 该集团重申多边主义是核裁军谈判的核心原则。它强调必须进行不扩散和裁军努力,重申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构成威胁。该集团还强调以平衡和非歧视的方式加强《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的重要性,以及必须根据《条约》第四条的规定,为和平利用核能尽可能充分地交换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
4. 不结盟国家集团欢迎在订正事实摘要草稿中纳入其工作文件和声明中提出的一些事项,但对遗漏其他事项表示遗憾。不结盟国家集团是《条约》最大的缔约国集团。因此,必须考虑到其工作文件和声明中提出的原则立场,以便做出平衡的摘要。
5. 首先,不结盟国家集团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在履行其根据《条约》第六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2 号决定、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承担的核裁军义务方面仍然没有取得进展。
6. 第二,扩大的核安全保障和核安排提高了核武器在参与国安全理论、政策和态势中的重要性。扩大核威慑和核共享安排政策违背了《条约》的精神和目标,威胁了《条约》的可信度和有效性。
7. 第三,核裁军不能以地缘政治安全环境为条件。不能以政治和安全因素为借口忽视核裁军义务和承诺。
8. 第四,该集团就核武器国家根据《条约》规定的义务,提出了一系列关于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建议。
9. 第五,必须强烈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坚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
10. 第六,对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施加或维持限制和约束,与《条约》不符,令人深感担忧。

11. 第七，必须明确区分法律保障义务和自愿建立信任措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任何越权试图使此类措施成为法律义务的行为，都将危及该机构的诚信和信誉。
12. 第八，该集团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2 号决定第 12 段，其中强调，为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所作的新供应安排，均应要求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关于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
13. 本集团将继续敦促所有缔约国信守承诺，全面和不歧视地执行《条约》的所有规定和以往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特别是关于核裁军和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规定。
14. **Hasan 女士**(伊拉克)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说，该集团认为核裁军是一项优先事项。它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法律义务、历次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无条件承诺以及无核武器国家的紧急呼吁，采取措施，以可核查和切实可行的方式加快核裁军进程。
15. 订正事实摘要草稿没有反映该集团对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执行缺乏进展的关切，包括该集团呼吁所有缔约国加大对以色列的压力，迫使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缔约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6. 摘要还应反映该集团对其他一些问题的看法。关于原子能机构，该集团强调实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普遍性的重要性，该协定与自愿附加议定书一起有助于实现保障监督制度的目标。该集团还强调，原子能机构是核实缔约国遵守该制度的主管当局，并强调原子能机构在促进获得和平应用核技术方面的作用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不受违反其任务限制的重要性。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议进程的措施，该集团强调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1 号决定以及审议大会机制规则的重要性。它还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表现出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通过提交定期报告详细说明为有效和不可逆转地处置核武器而采取的连续、可核查的步骤。
18. 缔约国就成果文件达成共识至关重要，因为另一次审议大会失败将削弱人们对《条约》建立的全球不扩散和裁军体系的信心和信任。考虑到这一点，该集团敦促通过订正事实摘要草稿(NPT/CONF.2026/PC.II/CRP.2/Rev.1)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正式文件。
19. **Kryvonos 先生**(乌克兰)说，修改稿第 27 段第二句在“违反”之前加上“由一个签署国”等字，会更加准确。第二，第 141 段中的“武装冲突”一词不准确，应按照大会 [ES-11/1](#) 号决议的措辞，用“对乌克兰的侵略”一词代替，并增

加如下句子：“缔约国强调全面有效执行大会关于乌克兰核设施安全，包括扎波里日亚核电站安全保障的第 78/316 号决议的重要性”。

20. **Crabtree 女士**(土耳其)感谢主席采纳了其代表团的部分提案，并表示，为了透明起见，她希望与所有缔约国分享一项重要遗漏。不结盟国家集团、非洲国家集团、阿拉伯国家集团以及包括其本国在内的几个国家都强调，以色列一再威胁使用核武器是不可接受的。应在案文中注明他们的关切，以准确反映筹备委员会的讨论。

21. **Ali Ahm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在裁军部分，修订草案应表明，大多数缔约国谴责以色列威胁对作为无核缔约国一部分的加沙地带威胁使用核武器。还应反映中东缔约国对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执行缺乏进展的深切关注，及其认为核武器国家对执行该决议负有特殊责任的观点。摘要还应反映该区域的观点，即以以色列作为中东唯一拥有核武器并曾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家，仍然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唯一障碍，并应表明缔约国完全支持联合国建立该区的努力，呼吁美国和以色列真诚、无条件地参与这些努力。

22. 修订草案第 110 段中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问题在审议过程中没有地位，应将该段从摘要中删除。少数国家提出这些问题，加剧了不信任，使讨论偏离了缔约国的主要关切：裁军缺乏进展；北大西洋公约联盟部分成员国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陷入僵局。

23. **Damico 先生**(巴西)说，主席最初起草的事实摘要很好地反映了筹备委员会的讨论，其中载有关于需要取得进展的重要内容，同时以平衡的方式记录了许多分歧领域。修订主要侧重于被忽视的裁军支柱，破坏了大多数代表团重申前几次审议大会上所作承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为未来进展奠定基础的意图。

24. 修订后的许多段落逐字逐句地引用了个别核武器国家的观点，增加了整个新段落以反映某个国家的立场，有时甚至提到了国名。同时，巴西提交的意见中的关键内容被忽略。一些缔约国的观点不应比其他缔约国的观点更有分量。

25. 为节省时间，他将重点讨论经修订的事实摘要草稿中其代表团认为最成问题的方面。首先，关于保障监督协定，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措辞唯一可接受的基础是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和原子能机构大会保障监督决议中所载的协商一致措辞。目前措辞迎合了少数国家的优先事项，是不可接受的。

26. 其次，在修订文件的第 80 段中，一些缔约国认为，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用于海军核推进的核材料和技术，根据《条约》提出了严重问题，并对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提出了关切。这一说法违背了《条约》的文字和精神，《条约》承认所有缔约国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

27. 鉴于修订案文存在诸多问题，其代表团大力鼓励主席不要将其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28. **Kondraten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如稍作修改,案文就会更加准确,减少矛盾。所有提及领土边界内设施位置的条款都应删除,第141段也应删除,因为核设施的物理安全属于各国的职权范围。条约审议进程不应被用来实现与核不扩散无直接关系的政治目标。任何这样做的企图都严重破坏了这一进程。

29. 在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110段中,应指出,原子能机构对该国遵守保障监督义务情况的调查严重破坏了保障监督制度,因为原子能机构的结论不是基于已证实的事实或证据,而是基于“极有可能”或“非常可能”的逻辑。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109段中,应提到美国正在破坏《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努力。美国还在破坏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不扩散努力,这一点应在与该国有关系的段落中提及。其代表团已就朝鲜半岛危机的根源提交了书面评论。

30. **Hassan 先生**(埃及)说,各代表团本应有机会在筹备委员会正式会议上讨论初步的事实摘要草稿。这种模式在过去审议大会上很常见。首先,各代表团收到一份事实摘要草稿,其可以作为达成共识的基础,因为它反映了大多数缔约国,即无核武器国家的观点。但在核武器国家的巨大压力下,该文件将在提交大会之前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文本将包含大量裁军承诺的倒退。显然,人们的假设是筹备委员会不会通过成果文件,因此即使事实摘要草稿中添加了多数人反对的内容也无关紧要。因此,当筹备委员会最终开会讨论草稿时,无核武器国家对修订后的文件表示不满,而核武器国家则袖手旁观。

31. 在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修订草案中,关于核裁军的段落再次被淡化。其代表团本希望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通过公开辩论听取核武器国家对这些重新表述的意见。重要段落已被重新措辞,只将其归于“一些缔约国”或简单地归于“缔约国”,而非全体缔约国。例如,原草案第9段中的“鼓励拥有最大核武库的缔约国承担特殊责任”这句话在第10段中被修订为“一些缔约国呼吁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承担特殊责任”。修订草案第13段涉及核武库扩张和现代化,其中提到了一个或两个核武器国家的观点,从而削弱了该段并破坏了裁军努力。在关于核言论和使用核力量威胁的修订后的第14段中,应恢复第一句和第四句的原有措辞,以便继续适用于所有缔约国,而非“一些”或“许多”。

32. 在关于核威慑的修订第15段中,增加核武器国家支持此类威慑的论据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同样,补充前一段关于核共享安排的新的第18段可能也是不必要的。如果保留该段,支持核共享的论据应与反论据相平衡。

33. 原草案第21段指出,人们注意到不首先使用政策作为重要建立信任措施的价值。相比之下,修订案文第25段指出,“一些缔约国”注意到了这一价值。如果保留修订后的措辞,应以更强烈的措辞取代“注意到”一词,因为有关国家已表示支持不首先使用政策。

34. 修订后的第33段含有这样的措辞,即在一些缔约国看来,《禁止核武器条约》并不是促进裁军的“有效措施”。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事实摘要草稿

(NPT/CONF.2026/PC.I/CRP.3)为达成共识而避免使用此类措辞，目前的摘要草稿也应如此。

35. 虽然修订后的第 40 段有所改进，但仍需进一步修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唯一任务是制定核查制度。

36. 关于修订后的第 41 段，对于最后一句中核裁军核查的概念工作和实际工作之间的区别，各方没有达成共识。此外，许多国家认为，核查核裁军所需的知识和能力已经存在。

37. 修订后的第 42 段将不可逆原则与联合国以外的非决定性举措联系起来，试图将该原则与透明度和可核查原则分开，从而给缔约国对这三项原则的理解带来混乱。

38. 在关于不扩散的部分，修订草案保留了“缔约国”而不是“一些缔约国”的表述。为平衡起见，如果关于裁军的段落提到“一些缔约国”，那么关于不扩散的段落也应如此。

39. 在修订后的第 62 段中，鼓励对其他缔约国不遵守保障监督义务感到关切的缔约国请求原子能机构“根据其授权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并按机构的职权决定必要的行动。”原子能机构没有调查授权。

40. 关于附加议定书修订后的第 72 和 73 段，在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上偏离商定措辞是毫无意义和不明智的。此外，鉴于缺乏共识，第 73 段应说明一些缔约国对实施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数量的增加表示欢迎，而非简单地说“缔约国”。也许该段还应重复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措辞，根据该措辞，只有在彻底消除核武器后，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附加议定书才应普遍适用。

41. 修订后的第 91 和 92 段与 1995 年延期和审议大会第 2 号决定第 12 段的核心内容大相径庭。必须重申，任何供应安排都必须附有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不获取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42. 最后，如果主席决定以他独自授权的方式将摘要草稿作为工作文件提交，他应以初始摘要草稿(NPT/CONF.2026/PC.II/CRP.2)为基础编写新文件，以免缔约国在会议期间的努力付诸东流。

43. **Robinson 先生**(爱尔兰)说，其代表团赞扬主席努力就修订的事实摘要草稿广泛征求意见。由于任何成果文件都应充分准确地反映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其代表团欢迎增加关于持续扩散危机的措辞，以及关于俄罗斯联邦非法占据乌克兰扎波罗热核电站的实质性措辞。然而，这种充分准确的表述必须在整个案文和《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三大支柱中保持平衡。裁军支柱摘要草稿初本已经实现了这种平衡，反映了大多数国家的观点。而修订案文却没有。

44. 爱尔兰谴责所有核威胁，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也不论情况如何。它与许多其他缔约国一样，反对任何试图使核武器“负责任与不负责任”范式合法化的核威胁定性。因此，它对修订草案第 14 段中列入此类措辞感到遗憾。关于修订草案第 9 段，安全不受减损的概念在国际法上没有依据。

45. 讨论中，各方没有质疑《禁止核武器条约》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互补性和兼容性。《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忠实缔约国，该条约仍然是裁军架构的基石。

46. **Kmentt 先生**(奥地利)说，修订后的最终摘要草稿包含一些改进，包括欧洲联盟和奥地利提出的一些改进。然而，一些内容给其代表团带来了重大困难。

47. 将观点归于“一些国家”或“许多国家”导致委员会讨论的代表性不平衡，因为这种做法不一致，在某些情况下还不准确。例如，在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新第 33 段中，归于“一些国家”的观点实际上只有一个国家提出。他认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可能愿意让它们关于互补性的评论得到低度反映。

48. 虽然其代表团欢迎扩大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措辞，但它仍然没有反映出缔约国所表达的压倒性关切和紧迫感。在第 9 段中，“全面彻底裁军”、“和平与稳定”和“增加和不减损的安全”等概念尚未在核裁军的背景下发展。应使用商定的核裁军文字重新措辞。

49. 关于扎波里日亚核电站的段落已经澄清，但它仍然没有充分反映讨论情况，应该指出安全和保障问题是一个缔约国对另一个缔约国发动非法侵略战争的结果。第 109 段关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内容应得到加强，反映出关于这一主题的许多评论。在第 128 和 132 段中，其代表团要求将“欢迎”和“欢迎”一词分别替换为“注意到”和“注意到”。

50. **沈健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与各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的磋商。鉴于缔约国之间存在根本分歧，目前很难达成共识。但是，仍然应该能够对会议进行全面、平衡和事实性的总结。

51. 可以理解的是，主席试图通过将各种观点归因于“一些缔约国”、“一个缔约国”等来反映对各种观点的支持程度。然而，这种方法可能有问题，因为很难得到正确的数字。例如，修订草案第 21 段指出，一个缔约国鼓励核武器国家减少核武器在其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并放弃基于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核威慑政策。在其记忆中，许多缔约国都发表过类似声明。

52. 中国提出的一些观点没有反映在修改稿中，例如，中国在关于削减核风险的声明和工作文件(NPT/CONF.2026/PC.I/WP.30)中敦促有关缔约国停止部署全球反导系统，在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美国和澳大利亚核潜艇合作的声明和工作文件(NPT/CONF.2026/PC.I/WP.31)中建议通过政府间进程讨论此类合作的保障监督问题。在朝鲜半岛核问题上，中国一贯主张采取并行不悖的思路，探讨有效途径，寻求兼顾双方关切的平衡解决方案。

53. **Balouj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修订草案中使用“一些国家”或“许多国家”等限定词表明尚未达成共识。其代表团完全同意前面几位发言者提出的问题。总体而言，修订草案在许多句子中偏离了商定措辞。此外，它主要反映了西方核武器国家的利益，在某些情况下，超出了筹备委员会的授权。

54. 该文件的主要目标应该是推动裁军，这是《不扩散条约》最重要的支柱。不幸的是，修订草案在这方面倒退了一步，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55. 在修订草案第 25 段，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段落，插入了一句表示支持相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的句子，这与先前商定的条款相反。第 19 和 50 段提到了军备控制，但这在《条约》中是没有地位的。在第 34 段中，其代表团提议在《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中提及裁军方面，但该被忽略，在第 35 段，用“鼓励”代替“敦促”一词，措辞被淡化，因此只是鼓励核武器国家宣布暂停生产裂变材料。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段落，《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既不能也无权就技术问题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提供建议。关于新的第 46 段，完全不能接受仅由核武器国家决定透明度的范围。

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其工作文件和提交给主席的具体提案中表达的观点被不公正地从案文中删除，而其他个别国家的观点则被列入其中。例如，伊朗代表团提议插入以下措辞：敦促美国停止主张首先使用核武器，停止建设和现代化其核武库，停止开发新型低当量核武器，停止试验可携带核武器的洲际弹道导弹；呼吁联合国不要增加其核武库，避免加强核武器在其军事理论中的作用，并增加其核武库的透明度；呼吁法国停止其核武库和运载系统的现代化和扩张，避免强调核武器的价值，不将其核保护伞扩大到欧洲国家，停止主张首先使用核武器，包括针对非核威胁，并停止试验可携带核武器的导弹。它还提议北约核武器成员国应通过核共享安排停止在其领土外部署核武器，无核武器国家在任何情况下均拒绝在其领土部署核武器，也拒绝为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57. 关于修订草案关于不扩散的段落，应删除关于核相关两用品出口管制的第 93 段，因为这不符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条约》作出的承诺，并超出了《条约》的范围；第 94 和 95 段应移至关于和平用途的部分。第 71 段含有未达成一致的措辞，应予以删除；第 100 至 105 段的措辞应与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措辞相一致。

58. 关于第 109 段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内容，缔约国协商一致的文件中没有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先例。单独挑出伊朗核计划是不公平的，因为它只是众多和平核计划之一。尽管一些国家可能对其和平性质存有疑虑，但所有无核武器国家都认为核武器国家明显违反了其不扩散和裁军义务，而这一观点并未在文件中提及。其代表团反对在缔约国商定的任何文件中提及伊朗核计划，并呼吁删除第 109 段。

59. 最后，伊朗代表团请求在关于不扩散的部分增加以下内容：

缔约国对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执行缺乏进展表示关切，重申迫切需要迅速全面执行这些决议。他们严重关切的是，以色列仍然是中东地区唯一未加入或宣布打算加入《条约》的国家，并且以色列继续在未将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的情况下运行核设施，

这违反了《条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缔约国深表关切的是，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对中东无核武器国家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他们呼吁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并消除其核武库，并谴责以色列拒绝这样做，阻碍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缔约国重申，以色列无条件、无拖延地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活动和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对于实现中东普遍加入《条约》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至关重要。最后，敦促所有缔约国有效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任何核相关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提供核领域的专门技术或任何形式的援助，只要以色列不是《条约》缔约国，也没有将其所有核活动和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60.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部分，所有关于双重用途材料的措辞都应符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以促进和平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因此，其代表团要求修改任何可能被用来为对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实施单方面强制措施或其他限制辩护的措辞。它还要求插入以下新段落：

缔约国强调必须遵守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的决定。必须制止和谴责此类攻击或威胁攻击。

61.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议进程的部分，关于观察员参与的段落应与议事规则中的措辞保持一致，议事规则中提到的是非政府组织，而不是民间社会。

62. 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男女平等参与与《不扩散条约》和任何其他裁军文书有关的讨论和活动，但它对提及性别平等视角持强烈保留态度。相关段落应精简，省略此类提及，并应将其放在文件末尾，因为平等参与的问题只是在审议进程讨论期间提出的。

63. **Nkosi 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希望驳斥任何认为《禁止核武器条约》与《不扩散条约》不相容的观点。前者通过加强其不扩散支柱来补充后者。

64. 草案部分内容试图重新解释、撤销甚至放弃这些承诺，违反了缔约国确保毫不拖延地履行前几届审议大会上作出的裁军承诺的道义和法律义务。南非对试图使核威慑理论合法化并允许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部署核武器的措辞表示遗憾。

65. **Espinosa Olivera 先生**(墨西哥)说，如果在正式会议上讨论事实摘要草稿，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就各种拟议修订发表意见，更重要的是，主席将能够更好地衡量许多段落的支持程度。委员会面前的修订案文重复、有些混乱，与原意相悖。提出对立的缔约国立场可以建立信任，但前提是所有缔约国和集团的观点都以平衡的方式提出。不幸的是，修订文件没有做到这一点，造成了有害的后果。此外，强调缺乏一致意见的事实摘要也可能造成损害。在《不扩散条约》文件中寻求平衡和一致本身就是建立信任的一种手段。

66. 不幸的是，修订草案中关于裁军的段落提到了先决条件，从而被削弱了。其中的一些建议似乎为核储备辩护。例如，第9段似乎推翻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

议最后文件(A/RES/S-10/2)中做出的承诺。整个修订草案都提到了核威慑，包括核威慑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观点。核威慑政策超出了《不扩散条约》的范围，不应在《不扩散条约》文件中讨论。此外，核威慑是核裁军进展的不可接受的先决条件。

67. 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墨西哥对插入新的第 33 段表示遗憾。该段不准确，因为《不扩散条约》本身就承认需要就核裁军达成补充协议，并且它推翻了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取得的进展。此外，在《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背景下，讨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优缺点是不恰当的。

68.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议进程的段落被削弱了。此外，关于男女平等、充分和有效参与的第 52 段和关于将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和学术组织纳入审议进程的第 53 段都不妥当。

69. 最后，其代表团同意，原始案文将为达成共识提供更好的基础，如果无法达成共识，则可为主席自行提交的工作文件提供更好的基础。

70. **Duncan 女士**(新西兰)说，初稿在《不扩散条约》的各支柱以及会议和届会工作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之间取得了合理的平衡。不幸的是，修订改变了这种平衡，给新西兰代表团带来了重大问题，因为它们使缔约国进一步偏离了当前审议周期的目标。

71. 新西兰反对任何试图使核武器“负责任与不负责任”范式合法化的核威胁定性，并对修订草案第 14 段中列入此类措辞感到遗憾。它还对插入一个新段落感到遗憾，该段落表明一些缔约国不认为《禁止核武器条约》是一项有助于实现《不扩散条约》裁军目标的“有效措施”。

72. 在修订文件中，某些段落，包括关于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段落，被一句“一些缔约国表示，它们认为此事与《条约》的审查无关”所限定。不应允许少数国家决定缔约国整体认为哪些内容与《条约》有关。

73. 其代表团赞同爱尔兰代表团关于可能改进一些关于裁军的段落、使其更平衡的评论。

74. 经修订后，事实摘要草稿可能会进一步分化缔约国。因此，如果主席决定自行发布工作文件，那么其代表团希望与巴西、埃及和墨西哥一起请主席重新讨论其最初的草稿版本。

75. **Schiaffino 女士**(阿根廷)说，其代表团强调，必须对《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保持平衡的态度。尽管其代表团对修订草案的各个方面都有异议，但她将重点讨论保障措施的段落。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应明确区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和旨在促进和加强保障措施执行和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一些关于保障措施的段落将通过恢复原子能机构大会商定的措辞得到改进。

76. **Endoni 先生**(尼日利亚)说，他赞同埃及代表团的意见。他不会逐点分析修订的事实摘要草稿，因为其他代表团已经解决了其代表团的大多数关切，包括对《禁止核武器条约》现状的不准确表述。最初的事实摘要草稿本应成为就成

果文件达成一致的更好基础。在提出修订文件之前，所有缔约国都应有机会平等地审议最初草案，修订文件似乎使委员会离达成共识的目标越来越远。其代表团敦促主席确保成果文件全面、平衡地反映委员会工作的细节，同时考虑到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无核武器国家的提议。

77. **Paumier López 女士**(古巴)说，其代表团注意到，在未达成共识的声明前引入了“一些第一个说”等限定词，大概是为了促进就案文达成一致。然而，主席试图平衡缔约国表达的观点，却破坏了前几次审议大会或其他情况下做出的承诺。其代表团同意，事实摘要初稿更加平衡，为达成共识提供了更好的基础。遗憾的是，筹备委员会未能在正式会议上讨论案文。

78. 一些新提案将裁军置于安全环境的条件之上，尽管前几次审议大会上做出了相反的承诺，但这些提案威胁到了《不扩散条约》的连续性和可信度。这一立场违背了《条约》第六条的精神，遭到大多数缔约国的反对。

79. 第 33 段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新措辞不准确，试图抹黑作为全球裁军架构一部分的法律文书。质疑《条约》的目标及其与《不扩散条约》的互补性的措辞是不可接受的，尤其因为其中没有批评其他尚未证实其价值的核裁军举措，例如修订草案第 42 段中提到的举措。

80. 古巴反对为政治目的操纵核保障措施的企图，因为这可能危及原子能机构的效力和信誉。保障活动是原子能机构的唯一职权范围。因此，古巴反对安全理事会在其中发挥作用的保障措施决定，以及摘要草稿中体现这些决定。

81. 核扩散问题应在适当的框架内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解决。古巴反对某些国家选择性地采用双重标准来遵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文书，修订草案第 109 和 110 段就是一个例子。未履行裁军义务的国家指责不结盟国家逃避其不扩散义务，从而转移了人们对以色列等用核武器威胁中东稳定的国家的注意力。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履行其对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承诺，但古巴不能支持针对某些国家处理与《不扩散条约》无关的问题的提法。古巴也不能支持试图预先判断一个缔约国的和平活动。只有原子能机构才有权力和授权调查和裁定一个国家的核计划是否属于和平性质。

82. 最后，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不受不扩散和保障监督义务的约束。因此，古巴反对修订草案第 60 段的措辞，该措辞试图限制获取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83. **主席**表示，尽管他尽了最大努力，但修订后的事实摘要草稿显然不会获得共识。因此，他将以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的身份，以工作文件的形式提交一份摘要。这份文件只是他试图总结他所看到的委员会会议进程，不能被视为共识文本或商定语言。在提交工作文件时，他将遵循筹备委员会的传统做法，他相信这一做法仍能为所有缔约国所接受。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